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 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7

采购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限、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周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1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9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
五、磋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七、合同的授予	25
八、补充条款	2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1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66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技术部分（含方案部分）	69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69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69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7

2.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260362-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主要包含智慧灌排综合实训系统、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水肥一体化设备、软件平台、实训桌椅及管线辅材等内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5.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3 计划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等。

2、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欧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联系人：欧阳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8224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电话：0371-61311902 邮箱：hnyxzb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1.2.4	项目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主要包含智慧灌排综合实训系统、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水肥一体化设备、软件平台、实训桌椅及管线辅材等内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包。
1.4.3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

		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到场清点无误后，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80%，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付款至合同金额总额的 100%。（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票）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

		<p>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每轮报价只能提交一个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及地点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5%，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担保的期限：大于质保期限。</p> <p>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p>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p>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8.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p>

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并达到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等恢复原状，辅材等费用。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需二次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未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说明原因；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5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50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15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3位。</p> <p>评审时，本次磋商项目对于小、微型企业：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实行评审优惠，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全部货物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总价给予10%的报价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2.2.2 (2)	供应商业绩（5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最高得5分；且提供相关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证明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分）	1、技术参数和产品选型（35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5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如不满足或无证明一个带★号条款扣2分；无★号项需满足要求，每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2、组织实施方案（5分）	<p>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p>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3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p>
		3、人员配备方案（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p>

			<p>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 3 分；</p> <p>3. 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1 分。</p>
		<p>4、安装、调试与验收方案（5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调试阶段，人员及时间安排，验收阶段等内容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2）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2.2 (4)</p>	<p>其他评分因素 (15分)</p>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5 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p>(3) 质量保证期 (1 分) 承诺在满足磋商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量保证期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4) 培训计划 (4 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4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p>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技术部分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7

1.2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主要包含智慧灌排综合实训系统、物联网监测设备、自动化控制装置、水肥一体化设备、软件平台、实训桌椅及管线辅材等内容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1.3 项目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拟划分 1 个标包。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价格 (万元)
1	智能温控系统	PLC 控制柜+外遮阳+内遮阳+通风电动翻窗+风机+水帘。1. 温控范围：5-40℃，控制精度±1℃；2. PLC：西门子 S7-1200 系列；3. 遮阳率：外遮阳 75%，内遮阳 60%；4. 风机：轴流风机，风量 1500m ³ /h；5. 水帘：蜂窝式，降温效率 80%以上；6. 控制方式：自动/手动切换，支持远程监控。支出用途：实现温室内温度的精确控制和调节，为作物提供最适宜的生长环境，提高产量和品质。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现代温控技术原理，培养环境控制和数据分析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 控制柜原理图、接线图、PLC 程序源码、组态界面设计文件、实训指导、设备维护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项	1	
2	物联网系统	LoRa/Zigbee 网络基础设施。1. 通信协议：LoRaWAN/Zigbee 3.0 双模；2. 传输	套	1	

		<p>距离：LoRa 模式空旷距离$\geq 3\text{km}$，Zigbee 模式$\geq 100\text{m}$；3. 节点容量：单网关支持≥ 200个终端设备；4. 数据速率：LoRa 模式 0.3-50kbps，Zigbee 模式 250kbps；5. 供电方式：DC12-24V；6.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支出用途：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农业网络，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交换和协同控制，提升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物联网技术应用能力，理解智能农业系统集成思维。</p> <p>【交付时需包含】网络拓扑图、设备部署方案、API 开发文档、开发包、实训指导、系统配置说明书。</p> <p>★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3	智能生态储水系统	<p>1. 储水容量：50m^3；2. 材质：食品级 PE，厚度$\geq 10\text{mm}$；3. 过滤系统：三级过滤（粗滤+精滤+消毒）；4. 水循环：自动循环系统，防止水质恶化；5. 水位控制：高低水位自动报警；6. 配套：增压泵、流量计、水质传感器。支出用途：收集、储存和循环利用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教育作用：增强学生的环保意识和资源循环利用理念，培养可持续发展思维。</p> <p>【交付时需包含】系统设计图纸、设备布置图、管道连接图、控制系统原理图、实训指导、维护保养手册。</p>	项	1	
4	智能化配电系统	<p>智能分配和管理电力资源，确保各设备稳定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教育作用：提升学生电气自动化技术水平，培养能源管理和节能意识。</p> <p>【交付时需包含】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元件清单、操作手册、实训指导、安全操作规程。</p>	套	1	
5	网络通信基站	<p>光纤、交换机、无线 AP。1. 光纤：单模光纤，传输速率 1000Mbps；2. 交换机：8 口千兆管理型交换机；3. 无线 AP：双频（2.4G/5.8G），覆盖半径$\geq 50\text{m}$；4. 接入容量：单 AP 支持≥ 10个并发用户；5. 安</p>	套	1	

		全：WPA3 加密，防火墙功能。支出用途：提供稳定的无线通信服务，确保各智能设备与控制中心的数据传输畅通无阻。教育作用：让学生了解农业物联网通信技术，掌握网络配置和故障排除技能。 【交付时需包含】网络拓扑图、设备配置文档、IP 地址规划表、实训指导、网络管理手册。			
6	监控安防系统	NVR、报警系统。支出用途：实时监控农业设施安全状况，预防盗窃、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生产安全。教育作用：培养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监控技术应用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监控点位图、系统配置文档、实训指导、设备维护手册、报警联动方案。	套	6	
7	智能变频水泵	7.5kW，流量 60m ³ /h，扬程 50m。支出用途：根据实际需求自动调节水流量和压力，节约电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变频技术应用，理解节能控制原理和实际操作技能。 【交付时需包含】水泵性能曲线图、控制系统原理图、变频器参数设置表、实训指导书、维护保养手册。	台	2	
8	变频器	7.5kW，风机水泵型。支出用途：控制电机转速和功率，实现设备的节能运行和精确控制。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电机控制技术能力，掌握变频调速的调试和维护技能。 【交付时需包含】变频器选型手册、参数配置指南、实训指导、故障诊断手册、控制程序示例。	台	2	
9	首部枢纽系统补充设备	零部件和安装调试(沙石过滤器+碟片式反冲洗+管材)。支出用途：完善灌溉系统的核心控制功能，确保整个灌溉系统的协调运行。教育作用：让学生理解系统集成思维，培养整体规划和协调管理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系统设计图纸、设备布置图、管道连接图、实训指导、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10	水质在线	精度±2%，带报警。支出用途：实时监测	套	3	

	监测系统	水质的电导率和酸碱度，为精准施肥和灌溉提供科学依据。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水质分析能力和数据解读技能，建立科学种植理念。 【交付时需包含】 系统设计图、传感器技术手册、通讯协议文档、实训指导、校准维护手册。			
11	物联网控制柜	西门子 S7-1200，含触摸屏。支出用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核心，实现各种设备的程序化控制和数据采集。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 PLC 编程技术，培养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和调试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 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2	
12	智慧水肥一体系统	智慧水肥一体系统，可接入物联网、数字孪生系统。支出用途：将灌溉和施肥结合，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降低生产成本。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精准农业技术，培养环保意识和成本控制理念。 【交付时需包含】 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13	喷灌智能控制系统	16 路电磁阀控制。支出用途：自动控制喷灌设备的运行，实现精准灌溉，节约水资源。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现代灌溉技术应用能力，理解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原理。 【交付时需包含】 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14	喷头均匀度测试台	测试 CU 系数。支出用途：检测喷灌设备的喷洒均匀性，确保灌溉效果，优化设备性能。教育作用：培养学生质量检测意识和设备性能评估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 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15	滴灌智能控制系统	32 路电磁阀控制。支出用途：精确控制滴灌设备，实现节水高效的精准灌溉。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节水农业核心技术，培	套	1	

		养精准操作和系统优化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6	微灌智能控制系统	16路控制。支出用途：控制微量灌溉设备，适用于精细化农业生产。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精细化农业管理理念和微量控制技术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17	滴灌（膜下滴灌）智能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膜下滴灌。支出用途：结合地膜覆盖技术，实现更高效的节水灌溉。教育作用：让学生学习农艺与工程技术结合应用，培养综合技术整合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套	1	
18	迷宫式滴灌带	16mm内径，滴孔间距30cm。支出用途：提供均匀的滴灌效果，延长使用寿命，降低更换成本。教育作用：让学生了解滴灌技术原理，培养材料选择和成本效益分析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米	2000	
19	田间气象站	配作物蒸腾量计算模块。支出用途：实时监测气象数据，为农业生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气象数据分析能力，建立科学决策和预测判断思维。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20	闸门控制系统	电动闸门+控制箱。支出用途：自动控制水流的开关和流量，实现水资源的精确分配。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流体控制技术，培养精确操作和系统调节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2	
21	量水设备	三角堰+流量计。支出用途：精确计量用水量，为节水管理和成本核算提供数据支	套	1	

		持。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数据采集和成本核算意识，建立量化管理理念。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22	中央控制服务器	工控机+监控软件平台。支出用途：整个智能农业系统的数据处理和控制中心，实现统一管理和调度。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系统集成和数据处理技术，培养统筹管理和决策分析能力。 硬件配置： 处理器：2颗 ≥ 16 核心，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128G内存 硬盘：3块4T硬盘 GPU： $\geq 8\text{GHz}$	套	1	
23	IOT物联网平台	IOT物联网平台。支出用途：连接和管理所有物联网设备，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和处理。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物联网平台开发和管理能力，理解数字化农业发展趋势。 ★中标供应方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平台交付资料，交付内容应至少包括： (1) 系统技术手册； (2) 实训指导资料； (3) 操作规程； (4) 运行维护与保养手册。 •系统技术手册应包括系统概述、建设目标、功能说明、技术参数、接口说明、业务流程、部署说明、运行说明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实训指导资料应结合教学场景和课程应用要求，提供典型实训项目说明、实训目标、操作步骤、训练内容及考核建议。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为满足国产操作系统、国产硬件环境部署运行要求，需提供软件国产化认证兼容性证书	套	1	
24	智慧农田数字孪生	3D建模、实时仿真、硬软件系统集成。支出用途：构建农田的数字化模型，实现虚	套	1	

	平台	<p>拟仿真和预测分析。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前沿数字孪生技术，培养创新思维和未来农业发展视野。</p> <p>★中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三维场景建设与教学应用成果，交付内容应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维场景成果； (2) 航拍建模成果； (3) 重点区域高真实感建模成果； (4) 建筑物建模成果； (5) 设备设施建模成果； (6) 点位配置与设备台账关联成果； (7) 教学演示成果； (8) 技术说明资料； (9) 实训指导资料； (10) 操作规程； (11) 维护说明资料。 <p>三维场景成果应能够反映基地整体结构、重点区域和典型对象，并满足展示、讲解和实训使用要求。</p> <p>航拍建模成果应覆盖基地整体区域，能够用于整体俯视展示、区域定位和教学演示。</p> <p>重点区域高真实感建模成果应体现重点教学区域的空间细节和真实环境特征。</p> <p>建筑物建模成果和设备设施建模成果应分类清晰、对象明确，并与相应业务信息建立关联。</p> <p>点位配置与设备台账关联成果应明确监测点、控制点、摄像机点位、设备对象及其对应关系。</p> <p>教学演示成果应结合教学场景形成可直接用于课堂讲解和实训展示的演示内容。</p> <p>技术说明资料应包括成果范围、建模方法说明、对象说明、配置说明、联动说明和维护说明。</p> <p>实训指导资料应包括教学目标、应用场景、操作步骤、演示内容和训练建议。</p> <p>操作规程和维护说明资料应便于教师使用、管理人员维护和后续成果更新。</p>			
--	----	---	--	--	--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25	无线通信基站	LoRa、Zigbee、4G。支出用途：提供无线网络覆盖，确保移动设备和传感器的数据传输。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无线通信技术应用能力，理解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26	边缘网关	数据预处理，本地决策。支出用途：实现边缘计算和数据预处理，提高系统响应速度。教育作用：让学生了解边缘计算技术，培养分布式系统设计和优化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台	1	
27	智能控制器	支出用途：执行具体的控制指令，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操作。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控制系统设计和调试能力，掌握自动化设备操作技能。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28	各类传感器	土壤、气象、水质等。支出用途：采集环境参数、作物生长状态等数据，为智能决策提供基础信息。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传感器原理和应用，培养数据采集和信号处理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1	
29	土壤墒情监测仪	4层监测，精度±2%。支出用途：实时监测土壤水分状况，指导精准灌溉，避免过度或不足灌溉。教育作用：培养学生土壤科学知识和精准农业技术应用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套	2	
30	水质实时监测仪	EC、pH、溶解氧实时监测。支出用途：检测灌溉水质，确保作物安全，预防水质污染。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水质分析和环境保护意识，掌握农业安全生产技术。 【交付时需包含】应能实时监测至少 EC、	套	2	

		pH、溶解氧等参数，并支持校准、温度补偿、超限报警和数据上传；设备应具备防水、防腐及长期在线运行能力；应与水肥控制和平台显示联动。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31	物联网控制器	LoRa/Zigbee 通信模块。支出用途：连接和控制物联网设备，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物联网控制技术，培养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台	5	
32	变频空调机组	制冷 12kW/制热 15kW。支出用途：精确控制温室内温度，为作物提供最适宜的生长环境。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温室环境控制技术，培养精准调节和能耗优化能力。 【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台	2	
33	CO2 发生器	CO ₂ 发生装置应具备可调输出能力，流量调节范围应覆盖教学使用场景；应支持与环境监测系统联动控制，具备浓度超限保护、报警及状态显示；安装与使用应符合安全要求。 • 输出与调节参数 （1）CO ₂ 发生能力：不低于 1.5 kg/h，宜不低于 3.0 kg/h； （2）输出调节范围：不小于额定输出的 30%~100%； （3）控制方式：支持手动/自动/联动控制； （4）目标浓度设定范围：不小于 400~2000 ppm； （5）设定分辨率：宜不大于 10 ppm； （6）浓度控制偏差：宜控制在 ±100 ppm 以内； （7）启动响应时间：接收控制信号后宜在 30 s 内进入工作状态； （8）停机响应时间：接收停机或超限信号后宜在 10 s 内停止输出。 • 监测与联动参数	台	2	

		<p>(1) 应支持接收环境 CO₂ 浓度信号；</p> <p>(2) 宜支持温度、湿度、光照、通风状态等辅助联动参数；</p> <p>(3) 应支持远程启停控制；</p> <p>(4) 应支持运行状态、报警状态、故障状态反馈；</p> <p>(5) 应支持联动控制信号接口或通信接口；</p> <p>(6) 应支持与环境监测系统、灌溉系统或综合控制系统协同运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警与保护参数 <p>(1) 应具备高浓度报警；</p> <p>(2) 高浓度报警阈值应可设，且不高于 5000 ppm；</p> <p>(3) 应具备故障报警、通信异常报警和停机保护；</p> <p>(4) 燃烧式方案应具备点火失败保护、熄火自动切断、燃气异常保护和过温保护；</p> <p>(5) 应支持本地报警指示；</p> <p>(6) 宜支持远程报警上传和历史报警记录查询。</p> • 电气与结构参数 <p>(1) 供电方式应适应教学场地供电条件；</p> <p>(2) 装置应具备稳定可靠的控制单元和执行单元；</p> <p>(3) 外壳应具备一定防护能力，防护等级宜不低于 IP54；</p> <p>(4) 应满足长期连续运行要求，平均无故障运行能力应满足教学使用需求；</p> <p>(5) 装置应便于安装、巡检、维护和耗材更换。</p> <p>【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p>			
34	补光灯	<p>全光谱 LED，PPFD 200 μmol/m²/s。支出用途：在光照不足时补充光照，延长作物生长周期，提高产量。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植物光照需求和补光技术，培养设施农业管理能力。</p> <p>【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p>	套	1	

		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			
35	种植架	<p>种植架应结构稳固、防腐耐用，承载能力满足多层种植和教学操作需求；尺寸布局应适配实训区域；应便于安装拆卸、管线布置及配套传感器、补光、水培组件安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构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形式：模块化装配式； (2) 层数：2层； (3) 层高调节：宜支持，调节步距宜不大于 100 mm； (4) 主体材质：热镀锌钢材、镀锌方管、铝合金型材或不低于 304 不锈钢； (5) 立柱规格：宜不小于 40 mm × 40 mm × 1.5 mm； (6) 横梁规格：宜不小于 30 mm × 50 mm × 1.5 mm； (7) 连接方式：螺栓连接、插接或标准紧固连接； (8) 表面处理：热镀锌、静电喷涂、阳极氧化或等效防腐处理。 (4) 单层有效种植宽度应满足教学种植操作需求； (5) 种植架布局应适配实训区域通道、观察距离和维护空间要求。 • 承载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层均布载荷：宜不低于 80 kg/m²； (2) 重载或水培场景：宜不低于 120 kg/m²； (3) 单组总承载：宜不低于 300 kg； (4) 满载工况下不应出现明显变形、倾斜、松动或影响使用安全的情况。 • 配套安装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支持补光灯安装； (2) 应支持温湿度、光照、CO₂、土壤或营养液相关传感器安装； (3) 应支持滴灌、水培、喷雾或营养液循环组件安装； 	套	1	

		<p>(4) 应支持线槽、管卡、固定夹、标签牌等辅助附件安装；</p> <p>(5) 应支持后续新增教学组件扩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与使用参数 <p>(1) 底部宜配置防滑支脚或锁止装置；</p> <p>(2) 边缘和转角应做安全处理；</p> <p>(3) 应耐潮湿、耐腐蚀、耐日常清洗；</p> <p>(4) 应便于拆装、维护和清洁；</p> <p>(5) 应满足长期教学与实训反复使用要求。</p> <p>【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p>			
36	水培槽系统	<p>水培槽系统应支持循环供液、回液、液位控制及营养液管理；材质应耐腐蚀、易清洗；应便于与水泵、传感器、补光和控制系統联动，满足无土栽培实训使用。</p> <p>1. 槽体参数</p> <p>(1) 槽体形式：宜采用 NFT 槽式、平槽式、盖板式或其他适合教学展示的水培槽结构；</p> <p>(2) 槽体材质：宜采用食品级 PVC、HDPE、PP 或同等耐腐蚀材料；</p> <p>(3) 槽体厚度：宜不小于 2.0 mm，推荐 2.0 - 4.0 mm。</p> <p>(4) 槽体长度：宜为 2 m、3 m、4 m、6 m 或按现场定制；</p> <p>(5) 槽体截面尺寸：宜采用 100×50 mm、100×40 mm、110×110 mm 或不低于同等级使用断面。</p> <p>(6) 槽体颜色：宜采用浅色或白色，便于反光、观察和教学展示；</p> <p>(7) 槽盖应支持开孔安装定植篮，开孔孔径和孔距应适配教学常用种植杯、定植篮和作物品种。</p> <p>2. 供液与回液参数</p> <p>(1) 系统应具备循环供液能力，供液应均匀、稳定，不应出现明显断流或局部积液；</p> <p>(2) 系统应具备回液功能，回液应顺畅，</p>	套	1	

		<p>不应出现明显倒灌、堵塞或长期积液现象；</p> <p>(3) 槽体应具备合理坡度，宜设置为便于营养液自然回流的结构，满足低流量循环和根系区薄液层流动要求；</p> <p>(4) 每组水培槽应配置独立或分区供液口、回液口，并便于拆装维护；</p> <p>(5) 供液管与回液管连接方式应可靠密封，不应出现明显渗漏。</p> <p>3. 液位与营养液管理参数</p> <p>(1) 系统应配置营养液储液单元；</p> <p>(2) 储液单元应具备液位监测能力，宜支持高液位、低液位状态检测；</p> <p>(3) 系统应支持缺液报警或低液位保护，防止水泵空转；</p> <p>(4) 系统应支持补液、排液和清洗操作；</p> <p>(5) 宜支持营养液温度、EC、pH 等参数监测接口预留，便于后续教学扩展；</p> <p>(6) 宜支持营养液循环状态、补液状态和液位状态显示或上传。</p> <p>4. 配套安装参数</p> <p>(1) 应便于安装循环水泵、管路接头、阀门、过滤部件及回液组件；</p> <p>(2) 应便于安装液位传感器、水温传感器、EC 传感器、pH 传感器等教学常用检测元件；</p> <p>(3) 应便于与补光灯架、种植架、控制箱和教学标识系统配套安装；</p> <p>(4) 应预留线缆和管路布置空间，便于电源线、信号线和液路统一整理；</p> <p>(5) 系统应支持后续增加监测点位、控制部件和教学扩展模块。</p> <p>5. 运行与维护参数</p> <p>(1) 槽体应耐营养液腐蚀、耐潮湿、耐常规清洗；</p> <p>(2) 槽体内壁应光滑，不易积存藻类和污物；</p> <p>(3) 槽盖宜可开启或可拆卸，便于根系观察、槽体冲洗和日常维护；</p>			
--	--	--	--	--	--

		<p>(4) 系统应便于更换作物、清洗消毒和日常巡检；</p> <p>(5) 长期运行条件下，槽体不应出现明显变形、开裂、渗漏或影响教学使用的损坏。</p> <p>【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p>			
37	无土栽培架	<p>多层架式栽培。无土栽培架应满足多层立体栽培教学需求，结构稳定、耐潮、便于维护；应支持配套营养液循环、补光及监测设备安装；整体设计应利于学生拆装、观察和维护训练。</p> <p>1. 结构参数</p> <p>(1) 结构形式：模块化装配式多层立体结构；</p> <p>(2) 层数：宜为 3 层；</p> <p>(3) 层间距：宜满足不同作物与设备安装需求，宜可调或分档设置；</p> <p>(4) 主体材质：热镀锌钢材、铝合金型材、不锈钢或同等耐腐蚀材料；</p> <p>(5) 立柱规格：宜不小于 40 mm × 40 mm × 1.5 mm；</p> <p>(6) 横梁规格：宜不小于 30 mm × 50 mm × 1.5 mm；</p> <p>(7) 连接方式：螺栓连接、插接或标准紧固连接；</p> <p>(8) 表面处理：热镀锌、喷塑、阳极氧化或等效防腐处理。</p> <p>2. 尺寸参数</p> <p>(1) 单组长度：宜为 1200 mm~3000 mm；</p> <p>(2) 单组宽度：宜为 600 mm~1200 mm；</p> <p>(3) 单组高度：宜为 1600 mm~2400 mm；</p> <p>(4) 有效操作高度应适合学生观察、拆装和日常维护；</p> <p>(5) 整体布局应满足实训区域通道、操作面和讲解面要求。</p> <p>3. 承载参数</p>	套	1	

		<p>(1) 单层均布承载：宜不低于 80 kg/m²；</p> <p>(2) 重载或水培场景：宜不低于 120 kg/m²；</p> <p>(3) 整组总承载：宜不低于 300 kg；</p> <p>(4) 满载运行时结构不得出现明显下挠、开裂、变形或连接松动。</p> <p>4. 配套安装参数</p> <p>(1) 应支持种植槽、种植盘、栽培管道、水培组件安装；</p> <p>(2) 应支持营养液供液管、回液管及相关阀件安装；</p> <p>(3) 应支持补光灯、灯架及其固定件安装；</p> <p>(4) 应支持环境监测传感器和营养液监测传感器安装；</p> <p>(5) 应预留线缆和管路整理空间，便于统一布线和后期维护；</p> <p>(6) 应支持后续增加教学附件和展示组件。</p> <p>5. 安全与维护参数</p> <p>(1) 底部宜配置防滑支脚，必要时可配置锁止轮；</p> <p>(2) 结构边缘应做圆滑化处理，不应存在锐角伤人风险；</p> <p>(3) 架体应耐潮湿、耐常规清洗和日常消毒；</p> <p>(4) 应便于拆装、检修、清洁和更换种植单元；</p> <p>(5) 应满足长期教学反复使用要求。</p> <p>【交付时需包含】设备技术手册、实训指导、操作规程、维护保养手册。</p>			
38	微耕机履带式旋耕机	35 马力履带式旋耕机，小型作业机械。支出用途：实训小型农机操作技术，适用于精细化农业生产。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农机操作和维护技能，培养机械化农业生产能力。	台	1	
39	AI 大模型 ROS 采摘机	JetAuto Pro 麦轮视觉。培训智能采摘技术，提高采摘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教育	台	1	

	机器人教具	作用：让学生了解人工智能在农业中的应用，培养机器人技术和智能农业发展视野。			
40	四足农业巡检机器人教具	管道检测、故障诊断。支出用途：实训农田巡检技术，实现全天候农田监测。教育作用：培养学生机器人技术应用能力，理解智能监测和自动化巡检原理。	台	1	
41	温室巡检机器人教具	搭载红外相机，自动识别病斑。支出用途：培训温室自动化巡检技术，提高管理效率。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智能巡检技术，培养设施农业自动化管理能力。	台	2	
42	管道内窥检测仪	管道内部检查。支出用途：培训管道连接技术，确保灌溉系统的稳定运行。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管道安装和连接技能，培养精细操作和质量控制意识。	台	1	
43	PE管道热熔焊接套装及工位	20-110mm管径。支出用途：培训管道连接技术，确保灌溉系统的稳定运行。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管道安装和连接技能，培养精细操作和质量控制意识。	套	10	
44	电磁阀密封测试套装及工位	压力测试设备。支出用途：检测电磁阀密封性能，确保系统的可靠性。教育作用：培养学生质量检测和设备测试能力，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套	10	
45	基础测量工具套装	激光测距仪、土壤剖面取样器。支出用途：提供各种测量工具，支持设备安装和维护工作。教育作用：让学生掌握基础测量技能，培养精确操作和数据记录能力。	套	10	
46	电工工具套装	万用表、示波器等。支出用途：提供电气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业工具。教育作用：培养学生电气安装和维护技能，建立电气安全操作规范。	套	10	
合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3 年甲方确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乙方按甲方要求货物全部到场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乙方作为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票）给甲方，甲方在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给乙方。

第六条、履约保函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_____元。

2. 履约保函将一直有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_____年甲方确认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3. 如乙方未能履约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履约保函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_年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货物到场_____

交货地点：_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之内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

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郑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甲方： _____（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溉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部分；
- （6）供应商优惠及服务承诺；
- （7）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 （9）制造商授权书。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2.2 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供应商缴纳的税费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报价内容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3、采购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注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商、品牌及相应的技术参数；2、外购配套件及原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型号、技术参数及制造厂家；3、说明易损件名称型号及供应商（含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邮编、联系人）；4、说明售后服务站的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本表可以补充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如实写明偏离情况（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简介
- 2、响应文件中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注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优惠及服务承诺

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投标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5.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6. 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7. 其他服务承诺
8.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要粘贴售后服务卡，内容包括公司名称、负责人、供货时间、公司电话、售后投诉电话。

注：

1. 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 “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章）：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反映其实力的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群智慧灌排技术协同育人实训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57（ ）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4：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1.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